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衛生福利部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及擴大實（食）物銀行補助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
- (二) 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6樓
- (三) 聯絡人：施專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 8590-6608
- (五) 傳真：(02) 8590-6065
- (六) 電子郵件：sa1129@mohw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，因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廢止，致失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。